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星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0年度毒偵緝字第38號），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陸包（合計驗餘淨重約0.5公克，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星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38、39、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6包（合計驗餘淨重約0.5公克），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海洛因為第一級毒品，依同條例第4條1項、第8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之規定，不得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施用、持有，是海洛因屬違禁物無疑，自得單獨宣告沒收。

三、經查，被告前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9年度毒聲字第73號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5月13日釋放出所等情，有上開裁

01 定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又被告於10
02 9年4月9日上午7時許，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
03 犯意，在基隆市○○區○○街000巷0號3樓住處，將甲基安
04 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加熱燒烤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
05 他命1次，完畢後，旋以將海洛因置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
06 用海洛因1次；嗣於同日下午2時40分許，因另案通緝在上址
07 為警緝獲，當場扣得海洛因6包（合計驗餘淨重約0.5公克）
08 等物，復經警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09 命、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檢察官認被告於本案施用第一
10 級、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為前揭執行觀察、勒戒之效力所
11 及，而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38、39、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12 定等節，有該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3 等件在卷可查，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屬實。而扣案之海洛
14 因6包（合計驗餘淨重約0.5公克），經送請法務部調查局濫
15 用藥物實驗室鑑定，結果檢出海洛因成分，有該實驗室109
16 年5月14日調科壹字第10923007740號鑑定書在卷可憑，併同
17 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核屬違禁物
18 無疑，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
19 沒收銷燬。從而，聲請人上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0 又經鑑驗耗盡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
21 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姜晴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7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林宜亭